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政風司 100.01.06 政財字第 099111402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

要 旨：申報義務人因腦出血入院開刀診療，處於意識模糊、行動不便之狀態，其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之正當理由，該申報義務人得於日後身體復原時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，於 2 個月內完成卸（離）職財產申報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99 年 11 月 25 日經政處字第 09904239320 號函。

二、按本法係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制定，其立意在於使實際負領導、決策、監督責任而具有重要職權，或所執行業務易滋弊端之主管人員，其財產得供公眾檢驗及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查核、比對，藉該等人員之財產透明化，落實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。本法雖未明示公職人員於「帶職帶薪」或「留職停薪」時，毋庸為財產申報；然申報義務人於就（到）職後，旋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者，倘其未滿申報期限（3 個月）即帶職帶薪出國，揆諸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所示「留職停薪期間暫無庸申報財產」之意旨，其於就（到）職財產申報前既已「帶職帶薪」出國，自應俟其返國敘職後，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3 個月內完成就（到）職財產申報，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、99 年 4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99016517 號函其中有關「依『回復原狀』之法理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」部分之意旨，應停止適用，本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1113676 號函釋意旨參照。

三、本件申報義務人因右側腦出血併腦室內出血入院開刀診療，現處於意識模糊、行動不便之狀態，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當依日後該申報義務人之身體復原情形，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2 個月內完成卸（離）職財產申報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政風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司第二科、本司檢察官室